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汕潮南府〔2025〕13号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潮南区“免申即办即享”清单（第三批）》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推动惠企利民政策精准直达，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申请政策时“条件看不懂、材料一大堆、申报靠跑腿”等难题，降低政策兑现成本，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我区经梳理审核形成“免申即办即享”清单（第三批），现予以公告。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潮南區人民政府

汕頭市潮南區人民政府

汕頭市潮南區人民政府

汕頭市潮南區人民政府



汕頭市潮南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5年9月5日印發

潮南区“免申即办即享”清单（第三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依据	服务期限	服务部门
1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支持	企业、个人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汽车免征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汽车免征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0号》	2027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政策支持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027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3	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支持	企业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转发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19号）	长期，并按政策动态调整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首次备案	公共服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为经营范围含“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主体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首次备案。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	长期，并按政策动态调整	区市场监管局

